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進行證券交易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強制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時建有限公司(「時建」)告知，由於股票經紀中國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七日、十日及十一日根據融資安排進行強制出售(「出售事項」)，時建持有的5,1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已於市場上出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俞建秋先生(「俞先生」)擁有時建的全部股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時建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已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7%。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i)段，董事不得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子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禁售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禁售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因此，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且構成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中的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出售事項後，董事（俞先生除外）信納，於禁售期內屬強制出售的出售事項乃在特殊情況下發生（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

本公司關於出售事項及補救措施之意見

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件乃俞先生違反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條的行為，儘管此乃俞先生無意之失，且不會對其擔任董事之合適性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俞先生的誠信造成任何嚴重質疑。本公司亦認為，不合規事件導致本公司違反附錄C3第B.8條、第B.9條及第C.14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將為董事組織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培訓，尤其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關於董事職責以及附錄C3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預計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本公司亦將向董事分發聯交所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並於培訓期間進行討論，促使董事充分意識到違反上市規則之後果。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